

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澄地 2023-C-14 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回购房地块）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造价咨询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GQ2024C010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六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 2 页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 4 页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 5 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 14 页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 24 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 28 页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第 31 页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澄地 2023-C-14 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回购房地块）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造价咨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YGQ2024C010

2、项目名称：澄地 2023-C-14 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回购房地块）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造价咨询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43400 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以优惠率形式报价，优惠率不得低于 40%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阴澄发德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澄地 2023-C-14 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回购房地块）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造价咨询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企采购专栏中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国企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1) 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 CA 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咨询电话：0510-88027620）。

(2) 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国企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不见面）。供应商应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查看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3、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线上不见面领取方式，供应商登录会员系统，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查看”中自助打印。

4、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阴澄发德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卜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333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27620、88027621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6 月 7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澄地 2023-C-14 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回购地块）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造价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JYGQ2024C010 采 购 人：江阴澄发德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评审后 90 天
5	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磋商
6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上午 9:30 止 截止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7	磋商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上午 9:30 起
8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9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澄发德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卜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3331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27620、88027621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体要求及遵循原则：

1、本项目根据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澄财发【2021】5号）进行集中采购。

2、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供应商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使用。

5、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1、供应商如有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接收时间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视采购具体情况，可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国企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国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项目报价总表；
- (3) *项目服务方案；
- (4)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5) *供应商综合实力；
- (6)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且亲自参与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磋商声明》）【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 (8) 评审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③**授权委托人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保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单位若不能提供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单位是指营业执照颁发日期在本项目磋商之日前六个月内。

④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

⑥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⑦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提交与远程交互：

1、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完成后，导入已下载的后缀名为*.JSZF 格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在电脑桌面打开“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国企采购投标工具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中下载查看）。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加密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替换，系统以最后一次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询标、磋商变动响应、提交最后报价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磋商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

<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根据操作手册（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9/12/03/819693.shtml>）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交易中心将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磋商评审过程中，本项目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视频会议/文字询标”完成询标、磋商变动响应、提交最后报价等环节的远程交互。

⑥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

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下载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8/09/30/603353.shtml>）。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竞争性磋商的有效期为评审后 90 天。

5、竞争性磋商费用自理。

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确认：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书或者对该承诺书作实质性修改的；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响应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8、不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 9、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磋商的。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 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4、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放弃成交；
- 8、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八、磋商、评审：

1、磋商、评审工作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磋商小组，参加评审的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2、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1-文件2）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B、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随时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4、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做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总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6、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九、确定成交单位：

1、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3家成交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确定成交供应商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磋商、评审及确定成交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供应商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

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 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国企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供应商提交书面质疑函可以采用现场递交或者邮寄递交的形式，现场递交质疑函的请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19 或 621 室），邮寄递交质疑函（收件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收件电话：18961621156）的应当在快递寄出后联系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告知质疑函接收时间及质疑函快递单号，因未告知接收时间导致未及时答复质疑的，交易中心将不予承担责任。

6、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磋商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8、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依据国企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国企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9、采购人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二、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十三、成交无效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国企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留存。

2、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 1 份与网上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制打印投标（响应）文件。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成交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成交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4、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项目验收合格后（货物类）或有效期结束后（服务类），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成交供应商未履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国企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付款方式： 见项目要求。

十六、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成交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十七、成交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成交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澄地 2023-C-14 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已由江阴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阴行审备【2023】24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澄发德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澄地 2023-C-14 地块共分为两个地块，本次采购的服务范围仅为回购地块，总建筑面积约为 134737.7 平方米，建安费暂按 4.5 亿元计。

二、供应商要求及跟审人员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与本项目无关联关系（如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建设单位委托审计、项目管理等）。（**报价时须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一**）

2、选派跟审人员必须是符合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造价人员，有良好的道德素质和熟练的技术水平，至少包括：

序号	名称	数量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师资格，熟悉土建、安装、市政园林专业工程造价审计工作内容。每周至少 1 次到采购人公司（或现场）进行阶段性工作总结、协调及反馈。（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具体工作事宜）
2	驻场土建专业人员	1 人	具有土建专业中、高级造价员或土建专业一或二级造价师资格，熟悉土建工程审计工作内容。工程造价经验不少于 3 年。每周 6 天在采购人公司（或项目现场）办公。
3	驻场土建助理人员	1 人	具备 1 年以上工程算量及计价工作经验。每周 6 天在采购人公司（或项目现场）办公。
4	安装专业人员	1 人	具有安装专业中、高级造价员或具有安装专业一或二级造价师资格，熟悉安装工程审计工作内容。工程造价经验不少于 3 年。每周至少 3 天在采购人公司（或项目现场）办公。
5	精装专业人员	1 人	具有装饰专业中、高级造价员或具有土建专业一或二级造价师资格，熟悉精装工程审计工作内容。工程造价经验不少于 3 年。在公区、批量精装进场后每周 3 天在采购人公司（或项目现场）办公。
6	景观绿化	1 人	具有市政专业中、高级造价员或具有土建专业一或二级造价师

	专业人员		资格。工程造价经验不少于 3 年。在大区景观工程进场后每周 6 天在采购人公司（或项目现场）办公。
7	资料员	1 人	整理资料、归档等工作内容。资料整理经验不少于 2 年。
	合计	7 人	

注：

1、根据相关文件原注册造价师证书等效于同专业一级造价师证书。

2、已退休的造价从业人员不计。

3、以上委派人员须提供下列相关证明材料（**造价员须同时提供（3）、（4）证明材料，造价工程师须同时提供（1）、（2）、（4）证明材料**）

（1）供应商委派所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扫描件

（2）供应商委派所有一、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扫描件（包括所有延续注册登记栏和变更注册登记栏）

（3）供应商委派所有中高级造价员资格证扫描件（包括所有增项专业登记栏和变更记录栏。对于因政策原因使得造价员资格证未能按实际情况进行变更记录的，需另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4）以上供应商委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其它跟审人员提供本单位连续 3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三、审计工作内容：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后续阶段的跟踪审计服务以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工程采购的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中标单位的清单报价进行审核和分析；提供工程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工程造价编审分析，造价动态控制建议等咨询服务；对建设工程预、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合规性复核；施工过程中现场跟踪审计、合同款支付管理、变更签证管理、成本资料整理归档以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等，详见下文内容、《附录 A：跟踪审计服务工作内容清单》、《附录 B：跟踪审计月报（模板）》。委托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有权取消部分委托服务内容，并在过程付款和结算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疑义和索赔。具体要求如下：

1、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审查。建立项目建设程序资料台账，收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立项、概算（如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审批、备案资料。

2、对项目的方案比选(如有)、设计概算(如有)、工程预算的执行及调整情况进行校对、审核。

3、对工程的勘察、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方面的招投标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招投标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建立项目招投标情况台账。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限价、相关预算进行校对、审核，为采购人提供准确、合理的审计成果。

4、经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后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对中标单位的清单报价进行审核分析、梳理投标策略(特别对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出具盖章版书面分析报告，并对相关单位做好交底。对项目的有关经济合同进行审核，检查合同内容的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以及有关单位履行合同的情况。对于招标项目确保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一致。

5、对项目签订的合同(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校对、审查。建立项目的各类委托合同(协议)台账，确保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检查各类合同(协议)签订的合法性、程序性，合同(协议)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招投标项目的合同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的一致性。检查各类合同(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对合同(协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偏差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6、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关键部位、重点部位等进行及时、准确的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形成书面资料存档。建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台账，并检查变更签证的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检查是否按照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应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对采购人提出的变更由供应商提出估算供采购人参考，协助采购人及时编制或审核施工过程中采购人需要的相关工程造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建议。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意见。

7、对项目设备、材料的核价工作进行及时、准确的审核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盖章的核价单，审核核价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施工过程中相关工程造价编审、分析等咨询服务。

8、工程施工实施期间，组建跟踪审计项目组常驻工地现场办公，参与工程例会和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及时了解、掌握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确认施工实施是否与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结算依据相符，对不符之处做好书面、影像资料。对项目现场管理、其他参建方行为进行审查。建立项目现场管理情况台账，记录现场管理不规范、不合理现象，以及造成损失浪费的情况，揭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9、对工程施工图预算、结算合规性进行审核，供应商还有义务为采购人对非工程合同的结算合规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内容。

10、供应商应根据工程实施具体情况，每天项目驻场人员不少于2人。项目负责人

于每日下班前提交工作日报，每周五上午 12 点前提交工作周报，跟踪审计月报按采购人的格式及要求，每月 30 日提交完整的书面跟踪审计月报（盖章版）及电子版报送采购人。月报内容包括形象进度、当月产值、签证变更发生量、现场实施中问题及影音资料，并对涉及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作重点分析。

11、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提出审计建议或意见。项目结算后，收集整理工程结算相关资料并汇编成册，作为竣工结算审核的依据。

12、结算审计完成后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项目的指标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造价指标、建设技术指标，提供审计前后审核情况的对照表。

13、做好项目各相关部门及专业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服从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同项目建设有关的咨询内容的安排。

14、供应商对采购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5、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采购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16、审计工作开展期间，相应驻场审计人员必需在项目所在地开展审计工作，后期将作为现场考核内容之一。对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供应商须立即更换项目负责人及调整相应审核人员，并经采购人的批准。

17、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审计报告。报告格式规范、印章齐全，内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履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复核程序，有相关项目负责人签字。

18、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的审计要求，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及复核工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审计机关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审核及复核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19、供应商在审核及复核过程中，应加强质量控制，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审核工作进展信息，须及时反映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20、采购人应严格执行审计纪律，不得要求被审计单位支付除审计费以外应由供应商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及复核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项目审核及复核的有关情况，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罚向被审计单位收取费用的 3 倍。

2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22、供应商须配合相关部门对其出具的审核结果进行的巡察复审等工作，并按要求整改到位。如不能整改到位则该部分调整金额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可通过对施工单位起诉等方式追偿。

23、供应商在咨询服务完毕后，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准确的工程造价成果（含电

子文档), 建立完善的档案, 包括合同、招投标资料、图纸、产值月报资料、付款资料、签证变更资料、回标分析资料、现场隐蔽验收资料、会议、决议资料、动态月报资料等的归档, 并及时整理归档完整、准确的资料档案, 以便采购人查证。

24、 供应商应将派驻跟审人员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号码告知采购人, 合同履行期间每天上午 8 点至晚上 10 点,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可以联系到上述人员。

25、 业务表单详见: 《附录 C: 审计核对纪要》、《附录 D: 任务委托书》、《附录 E: 工作答疑沟通模板》

26、 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同时签订《附录 F: 廉政承诺书》。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且验收合格, 如需整改须按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对其出具的审核结果整改到位。

驻场人员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集中交付后 3 个月。暂定施工工期 710 天 (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五、项目报价及结算公式:

1、 供应商须在《项目报价总表》报出本项目**优惠率**。**优惠率为百分数, $40\% \leq \text{优惠率} < 100\%$** , 建议保留到整数位 (如“40%”)。

2、 协审项目完成后, 采购人根据“基准价和优惠率”计算并与成交供应商结算审计费用:

实际评审费用=收费基准价 \times (1-优惠率), 并扣除考核处罚金。(详见考核条款和违约责任)且**实际结算咨询费用不得高于项目预算**)

(例如: 报价为 41%, 则实际结算价格=项目审计基准价 \times (1-41%))

3、 项目审计基准价=跟踪阶段费用+结算阶段费用, 费用标准具体见下表: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 %					
				100 万元以内	100-500 万元	500—1000 万元	1000—5000 万元	5000 万元—1 亿	1 亿以上
1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建安工程造价	12	10	9	7	5	4
2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项目工程造价	1.2	1	0.9	0.8	0.7	0.6

注:

1、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的收费基数“建安工程造价”以终审最终确认金额为准。

2、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按核减(增)率超过 5%以外部分的核减(增)额的 5%计算, 此部分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5%以内的视作包含在基本收费中。

3、联系单（指经委托人确认可计算的单据）核减率按单份联系单计算，但材料签证单不计入核减（增）额收费范围。

4、追加费：每项工程预算（或结算）审核完毕提交咨询成果，经委托人、供应商及施工（或供货）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由相应施工（或供货）单位与供应商签订相关审计协议，并在供应商提供合同约定所需成果及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允许计取追加费的联系单、变更签证，金额经委托人、相应施工（或供货）单位确认后与结算追加费一并支付。

六、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的 65%于驻场人员服务期（自项目服务开始至项目集中交付后 3 个月）内按季度平均计算，每季度支付一次进度款；

2、合同价款的 10%（自项目服务开始至项目集中交付后 3 个月）作为考核费用根据月度考评情况与进度款结算时支付，详见《附录 G：月度考核表》，考核得分对应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考核得分	考核金额
1	得分 \geq 90	合同价的 10%*100%
2	80 \leq 得分 $<$ 90	合同价的 10%*90%
3	70 \leq 得分 $<$ 80	合同价的 10%*70%
4	60 \leq 得分 $<$ 70	合同价的 10%*50%
5	得分 $<$ 60	无

3、合同价款的 10%于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支付；

4、剩余款项于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且复审咨询成果审核完成，如无咨询质量问题且无社会不良反响和群众举报等现象，在完成跟审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后将咨询费用余款付清。如发包人逾期支付，不计息。

5、供应商需认可并接受采购人可自主选择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以如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支付酬金：（1）银行转账；（2）银行承兑汇票；（3）支票；（4）其他融资工具。如采购人选择的支付方式为票据等的，利息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提供所需材料和办理相关手续。供应商不同意接受前述支付方式或未积极配合的，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6、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符合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

7、采购人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咨询费用中直接扣除供应商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

8、第三方复审核减率处罚

（1）供应商审定价经复审后，如果核减率大于 1%小于 2%（含 2%），则扣减相应结算审计收费的 10%。

（2）供应商审定价经复审后，如果核减率大于 2%小于 3%（含 3%），则扣减相应结算审计收费的 20%。

(3) 供应商审定价经复审后，如果核减率大于 3%，则扣减相应结算审计收费的 30%。

注：

所有工程结算（含变更签证）按对应合同计算核减率。核减率应在施工单位送审造价与供应商出具的审定价都在相同施工范围、相同口径的情况下进行计算，因施工范围变化和成本合约部解决的争议内容所引起的核减不含在此计算范围内。

核减率=（送审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送审造价。

审减额=送审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

七、合同条款：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对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审查报告、工程量计算底稿、月度付款审核意见表等相关书面及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

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成本分析工作，并提交相关的分析报告及经济技术指标等。如乙方未按时、保质提供上述资料，则每份资料罚款 3000 元。

2.3 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甲方的要求执行，或报告质量等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有权勒令乙方整改，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4 如果发现乙方的资料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时，乙方须对所报资料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乙方移交的计算底稿必须可复查性强、条理清楚、步骤清晰)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为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

2.5 乙方须按甲方所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咨询工作，否则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 500 元；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相应项目咨询费总额的 15%支付违约金。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乙方须及时办理工期延长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延长工期执行。

2.6 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资料、数据等、工作成果及乙方因本次合作得到或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乙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传送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等；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并据实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2.7 乙方派驻甲方跟审人员在完成本合同工作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需提前 14 天通知甲方，同时将准备接任的服务人员的名称、专业、职称、简历等情况做以书面的通知，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8 接任的乙方员必须与原乙方员做好详细的交接工作。不得因人员的更换导致甲

方委托的工作受到影响。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9 如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支付乙方在合同终止前已完工作的咨询费用，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10 如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不支付乙方在合同终止前已完工作的咨询费用，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11 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法规，廉洁合作，禁止索贿、受贿等任何形式的违法乱纪行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及甲方人员赠品，一经发现，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外，还有权视情节或受损失轻重，酌情进行索赔，直至取消业务收费、终止委托业务及进行必要的法律诉讼。

2.12 乙方参与本工程的造跟踪审计人员全部为乙方全职人员。如发现乙方的跟踪审计人员的专业水平出现问题，达不到业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达到甲方认可为止，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负责；

2.13 接受甲方对人员到岗情况进行考核（无缺勤，无迟到、早退），现场配备的设备、仪器、办公用具与审计要求相符，能满足工作需求。

2.14 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任务，乙方必须按质按期完成，如驻场人员不够，乙方须加派人员，加派人员在 1 个日历天之内必须到岗，或提供有效的后台支持，不得以人员不足为理由不按要求完成工作，亦不得以加派人员或加班等为由要求甲方额外支付费用。

3、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并不免除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对已通过乙方验收部分应负有的责任。

4、违约责任：

4.1 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甲方委托工作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在规定合理时间内完成，如不按时提供所委托事项结果且经催促仍未完成的，每次乙方按 500 元/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4.2 跟踪审计人员必须经过甲方面试同意后方可确定，如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换人。跟踪审计人员如需请假，必须经过提前一天书面请假，经甲方同意并安排好后续工作后方可休假，否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 1000 元/人/次。

4.3 乙方的审定明细中出现汇总、取费等简单错误或具体数据无依据及出处又未进行说明的，乙方应按 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4.4 乙方执行合同工作内容时，如有问题发现不及时、汇报不及时、资料归集不完整等情况，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500 元/次的违约金罚款，如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全额予以赔偿。

4.5 在复核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存在风险因素未及时发现并更正，每条罚款 10000 元。在复核招标文件、最高限价、相关预算进行审核中，经有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罚款。

4.6 台账均于每月 18 日进行统一上报至甲方，未按时保质（准确率）进行上报，每

延期一天罚款 500 元。

4.7 乙方派驻甲方跟审人员在完成本合同工作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需提前 14 天通知甲方，同时将准备接任的服务人员的名称、专业、职称、简历等情况做以书面的通知，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乙方每更换一个项目负责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每更换一个驻场和协审服务人员，需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甲方如需更换咨询小组具体人员，乙方必须在 14 天内更换人员，以符合甲方工作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重新协商合作条件。

4.8 合同履行期间每天上午 8 点至晚上 10 点，乙方应保证甲方可以联系到跟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次。

注：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费用从甲方应付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时，由乙方另行在事项发生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甲方。

5、其他要求：

5.1 因工作量需要，甲方需要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外加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该时间段内加班配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加班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5.2 乙方定期收集和整理市场材料设备价格动态信息并提供给甲方参考。

5.3 如甲方认为乙方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要时，甲方有权按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以及涉及到施工阶段及竣工阶段需增加协审人员，而所增加人员的酬金、补贴、食宿、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包含在乙方的服务酬金中。

5.4 乙方如须另聘请专家咨询或协助，在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规定的服务范围外，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聘请专家咨询或协助，应当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5.5 甲方将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提交的所有文件的电子版本，乙方须予以满足。如甲方要求，乙方需提供其工作过程文件及成果文件的电子文档（须采用 Microsoft Word、Excel 的原始格式，不能加密，计价算量软件要求广联达，安装算量广联达、E 算量皆可）。

5.6 甲方需乙方参加的会议，乙方须按甲方会议时间、参会人员的要求准时参会。如甲方要求会议需于工地以外之地区举行，乙方需派有关负责人员出席会议。

5.7 乙方提供的所有过程文件、成果文件等均需采用甲方同意的方法编制。

5.8 乙方需遵守甲方公司所有制度、指引、流程等，并按甲方要求完成上述文件规定的造价相关所有工作内容。

5.9 乙方应熟悉甲方的各项成本相关管理制度。

5.10 乙方在施工（或供货）单位对账人员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后方可予以对账，并

针对施工（或供货）单位每次核对时间进行记录并给予签字确认，相关资料及时到甲方备案。

5.11 乙方的审核成果应以图纸及工程现场实际完成情况为依据，对图纸中关键数据（如基础尺寸、苗木规格等）、工程做法（隐蔽工程等）、工作界面（预算核对包干口径与实际口径、竣工图界面与实际界面）及材料使用（材料品牌及规格等）的相关描述应到工程现场进行核实确认，出现不一致的，应根据甲方与施工（或供货）单位签订的合同相应原则计取造价。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踪审计单位由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全程监管和考核。

八、有关说明：

1、本次报价包含咨询服务费、考察费、市场调研费、报告材料费、通讯网络费、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加班费、工具费、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如发生其他额外费用，不予增加。

2、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采购文件所提出的项目要求、工作内容、人员配备、人员工资等各类费用组成进行综合报价。一旦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为最终合同固定结算系数，服务期内不作任何调整。

报价应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和政策风险在内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报价太低而要求调整报价将不会被采购单位所接受。

3、成交供应商必须高度重视工作安全。项目协审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审计人员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4、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代表或其上级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考核。

5、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到场与采购单位完成合同签订。

6、成交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遵守采购人制订的各项管理规定。

7、对成交供应商人员到位、履约时效、审计质量、廉政纪律等情况的履约考核结果，抄送市住建局、工信局录入信用监管服务一体化平台。

8、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9、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次采购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审标准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家成交候选单位，依法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审标准

一、价格部分 (10分)	1.1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分 注：本项目以 (1-优惠率) 作为磋商报价计算价格分	10
二、技术部分 (58分)	2.1	实施方案及重点、难点解决措施	对供应商审计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审计工作思路和工作目标；②审计工作内容；③审计工作流程；④审计工作重点和难点；⑤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0

2.2	风险点分析及防控措施、信息保密措施	对供应商提供的审计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信息保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包括①企业有完善的审计风险防控制度；②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风险点排查分析；③风险防控措施；④保证廉洁从审和严守纪律措施；⑤审计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0
2.3	质量控制	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包括①对工程造价质量控制进行详细阐述；②签证、变更审核质量控制方案；③进度款审核质量控制方案；④结算审核质量控制方案等方面。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8
内部管理情况：主要阐述单位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人事管理、人员培训、人员奖罚、职业操守、廉洁自律、财务制度、档案管理、内控制度、业务操作流程控制、保密制度等，附相关制度文件。			
2.4	内部管理情况（一）	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相关制度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包括①人事管理制度、②人员培训制度、③人员奖罚制度、④职业操守、⑤廉洁自律等相关制度文件。相关制度文件全面、完整和规范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制度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制度存在缺陷或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指：内容不全面、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0
2.5	内部管理情况（二）	对供应商提供的①财务制度、②档案管理制度、③内控制度、④业务操作流程控制制度、⑤保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相关制度文件全面、完整和规范	10

			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制度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制度存在缺陷或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指:内容不全面、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6	服务承诺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①协审跟踪人员驻场服务场次及时间承诺；②服务质量和审核误差率承诺；③审计考核以及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做出的其他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内容齐全合理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2.7	合理化建议	对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包括①设计优化建议；②造价控制建议等方面。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三、商务部分 (32 分)	3.1	综合实力	供应商取得国家级或省级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定的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由优到劣排序第一级得 6 分；第二级得 4 分；第三级得 2 分；其他等级或未取得等级不得分。【如国家级第一级为 AAA (3A 级)；第二级为 AA (2A 级)；第三级为 A (1A 级)。省级第一级为 AAAAA (5A 级)；第二级为 AAAA (4A 级)；第三级为 AAA (3A 级)】（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6
	3.2	获奖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与造价咨询相关的荣誉或奖项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3.3	第三方信用报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投标人取得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1 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0.75 分，信用	1

			等级为 A 级的得 0.5 分,其他信用等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信用报告扫描件)	
3.4	单位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房建类项目造价咨询业绩的, 有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4
3.5	项目团队配置(一)		<p>供应商为本项目选派的项目负责人:</p> <p>①取得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满 10 年得 2 分; 满 5 年得 1 分; 5 年以下不得分。(以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发证日期和磋商日期计算年限)</p> <p>②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得 1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p>③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获得过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造价咨询相关的荣誉或奖项的, 得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6
3.6	项目团队配置(二)		<p>①在第四章跟审人员基本配备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配一名一级造价师得 1 分; 每增配一名二级造价师得 0.5 分。累计得分, 最高得 3 分。</p> <p>【已退休的造价从业人员不计。须同时提供执业资格证(二级造价师无需提供)、注册证及本单位连续 3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p> <p>②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中(基本配备人员+前项中增配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有一个得 1 分; 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的, 有一个得 0.5 分。累计得分, 最高得 4 分。</p> <p>(同一人员多张职称证书的不重复得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p>	7
3.7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建类项目造价咨询业绩, 且单个项目总投资额在 4 亿元及以上(以项目批文或项目备案证明所载总投资额为准)的, 有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单位业绩不得使用同一业绩, 否则不得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及项目批文(或项目备案证明)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名字合同中不体现的须提供其它材料证明)	4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成交单位）：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2、服务内容：_____
- 3、服务范围：_____
- 4、服务期限：_____
- 5、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_____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_，缴纳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_，退付办法：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

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_____
- 3、售后服务：_____

第七条 验收

1、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承担。

第八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乙方（成交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磋商 响应 文件

项目名称：澄地 2023-C-14 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回购房地块）
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造价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JYGQ2024C010

供应商：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澄地 2023-C-14 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回购房地块）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造价咨询项目，报价详见《项目报价总表》。

2、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评审后 90 天。

3、我方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如我们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遵守磋商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署时支付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供应商（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二、项目报价总表

项目编号	JYGQ2024C010
项目名称	澄地 2023-C-14 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回购房地块）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造价咨询项目
优惠率	_____ %

注：

- 1、供应商以“优惠率”的形式报价，优惠率为百分数， $40\% \leq \text{优惠率} < 100\%$ ，建议保留到整数位（如“40%”）。
- 2、不满足格式要求填写的为无效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 注：1、供应商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 4、“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 5、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综合实力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二、公司财务状况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					
1	销售收入（万元）:		2	利润总额（万元）:	
3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万元）:		4	年末“流动资产”（万元）:	
5	年末“短期负债”（万元）:		6	年末“长期负债”（万元）:	
7	年末“资产总计”（万元）:		8	年末“货币资金”（万元）:	
三、供应商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				
(二)	公司获得的荣誉信誉认证表彰等情况:				
四、其他供应商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二) 选派跟审人员一览表

一、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从事专业	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本人签字确认	备注			
				签发日期	专业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二、其他跟审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从事专业	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中高级造价员		本人签字确认	本项目岗位	是否为增配人员
				签发日期	专业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资格证号	专业及等级			
1												
2												
3												
...												

注：

- 1、在填写时，供应商可自行扩展，但不得删除本表所列要素。
- 2、表内人员按要求签字确认，上述人员在整个项目合同期未经采购人备案同意不得更换。
- 3、以上选派人员须提供下列相关附件（造价员须提供附件 3、附件 4 证明材料，造价师须同时提供附件 1、附件 2、附件 4 证明材料）
 - *附件 1、供应商委派所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扫描件。
 - *附件 2、供应商委派所有一、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扫描件（包括所有延续注册登记栏和变更注册登记栏）。
 - *附件 3、供应商委派所有中高级造价员资格证扫描件（包括所有增项专业登记栏和变更记录栏。对于因政策原因使得造价员资格证未能按实际情况进行变更记录的，需另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附件 4、供应商委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其它跟审人员提供本单位连续 3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 4、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选派跟审人员参与跟审工作。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方姓名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

- 1、项目负责人业绩与单位业绩不得使用同一业绩，否则不得分。
- 2、须同时提供合同及项目批文（或项目备案证明）扫描件。
- 3、项目总投资额以项目批文或项目备案证明所载总投资额为准。
- 4、项目负责人名字合同中不体现的须提供其它材料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磋商声明》）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参与评审、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亲自磋商声明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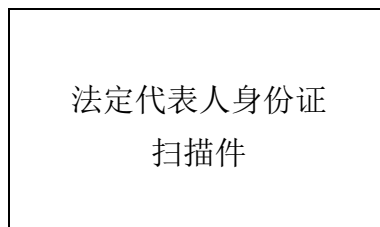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附：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五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主要设备有：_____。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任何情形。

九、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之规定，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的一切法律后果，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 交易中心或采购人保留核查以上承诺事项真实性的权利。

附件：

一、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澄地 2023-C-14 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回购房地块）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造价咨询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单位）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与本项目无关联关系（如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建设单位委托审计、项目管理等）。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附录 A-G

附录A：跟踪审计服务工作内容清单

附录B：跟踪审计月报(模板)

附录C：审计核对纪要

附录D：任务委托书

附录E：工作答疑沟通模板

附录F：廉政承诺书

附录G：月度考核表